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H

LUK HING ENTERTAINMENT GROUP

LUK HING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2)

補充公告

有關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茲提述2022財年年報。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2022財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2022財年年報所提供的資料外，董事會謹此補充有關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i)應收貸款及(ii)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的減值虧損分別約3.3百萬港元及3.9百萬港元的進一步資料。

I. 應收貸款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i)已減值應收貸款的性質，及(ii)導致減值的背景及情況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授出2018年貸款的主要條款及理由

於2018年10月22日，陸慶資本與該客戶(為獨立第三方及商人，其於中國從事會所業務投資)訂立貸款協議(「**2018年貸款協議**」)，以授出本金額為3,450,000港元的計息貸款，年利率為10%，須於2019年10月22日前償還(「**2018年貸款**」)。

2018年貸款由陸慶資本授予該客戶，以為該客戶成立Zhuhai Night Club的計劃提供資金。

於2018年11月，作為陸慶資本授出2018年貸款的條件之一，本公司(透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珠海陸慶，其主要從事向現有或潛在會所業務擁有人提供諮詢服務)與深圳超菲(據董事所深知，為一間由該客戶控制並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已進一步訂立諮詢服務協議，以經營Zhuhai Night Club，據此，珠海陸慶同意就企業形象規劃及配套服務提供諮詢服務，深圳超菲應付的每月諮詢費為人民幣200,000元。有關費用須於Zhuhai Night Club開始營運時支付。

導致減值的背景及情況

由於該客戶於截至2019年10月未能償還2018年貸款，根據2018年貸款協議，2018年貸款的到期日延長至2022年6月30日。

於2020年初，Zhuhai Night Club因COVID-19疫情爆發而停止營業。

截止2022年6月30日，該客戶未能償還有關2018年貸款的未償還金額及利息。

於2022年8月及9月，陸慶資本已委聘一間香港律師事務所，並就來自該客戶為數4,743,041.08港元的未償還債務發出催繳函。儘管已進行催繳，該客戶未能向陸慶資本支付未償還債務。就有關未償還債務的傳訊令狀已送交該客戶。截至本公告日期，針對該客戶的訴訟仍在進行中，並將於2023年11月在香港高等法院進一步聆訊。

鑒於事態發展，於2023年2月，董事已認為與2018年貸款及預期信貸虧損的會計政策有關的應收貸款的可收回性甚微，並認為與2018年貸款有關的應收貸款被視為已全面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信貸減值，並併入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II.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誠如2022財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b)所披露，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約為9,076,000港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以下各項的性質、主要條款及明細的進一步資料：(i)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涉及由L&B Mandarin提供股東貸款予本公司的一間聯營公司陸慶大華，當中本公司的一間間接附屬公司L&B Mandarin擁有陸慶大華已發行股本約29.73%（「**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及(ii)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涉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向陸慶大華作出的多項墊款（「**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指L&B Mandarin向陸慶大華提供的股東貸款合共3,570,400港元，(i)於其他認購人根據日期為2020年3月30日的認購協議完成認購6,127,200股陸慶大華股份後，本金額為2,335,200港元；及(ii)根據日期為2020年9月16日的股東貸款協議，本金額為1,235,200港元。股東貸款為免息、無抵押及按L&B Mandarin於陸慶大華的股權比例（即陸慶大華已發行股本約29.73%）計息。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30日及2020年9月16日的公告。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包括本集團與陸慶大華於2020年2月至2022年12月期間進行的多項交易約5.5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墊付貸款約2百萬港元；(ii)管理、諮詢及專業服務開支約1.1百萬港元；(iii)食品及飲料材料開支約1.3百萬港元；(iv)涉及退租的開支約0.8百萬港元及(v)其他開支約0.3百萬港元。除GEM上市規則第17.17A(1)條項下的貿易應收款項及GEM上市規則第17.17A(2)條項下按一般商業條款產生的交易外，與董事會評估GEM上市規則的涵義相關的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的交易如下：

- (i) 本公司於2021年1月至2022年6月期間向陸慶大華提供一系列免息墊款合共約2百萬港元；及

(ii) 於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期間，Betula免息提供的一系列墊款，總額約為0.8百萬港元，涉及提前退租「GaGiNang飯館」(透過陸慶大華經營的潮州餐廳)及海港城的開支(連同上文(i)及(ii)統稱「**相關交易**」)。

各項相關交易均為本集團提供的臨時融資，為免息、無抵押、無固定還款期及須按要求償還。

授出貸款及墊款予陸慶大華的理由及導致減值的背景及情況

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以致政府實施社交距離政策以及2020年至2022年的病毒蔓延，故餐飲業務受到嚴重干擾。「GaGiNang飯館」(透過陸慶大華經營的潮州餐廳)的業務營運已受到嚴重干擾並面臨財務壓力。為舒緩陸慶大華的財務壓力，本集團代表陸慶大華已於陸慶大華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以股東貸款、支付終止租約開支及其他墊款的方式向陸慶大華提供墊款(包括管理、諮詢及專業服務以及食品及飲料材料開支)。

董事認為，於相關時間，由於本公司有意維持「GaGiNang飯館」餐廳的持續經營，而來自本集團的有關直接免息墊款(須按要求償還)較從銀行或放債人取得臨時融資等其他方案將為陸慶大華的營運需求提供快捷及直接的財務支持，因而於相關交易中作出的墊款屬正常商業條款。

誠如2022財年年報所披露，由於疫情嚴峻及餐飲業的營商環境仍然艱困，陸慶大華已於2022年2月22日終止經營「GaGiNang飯館」餐廳。於2023年2月14日，陸慶大華進一步收到其一名僱員的清盤呈請。董事認為，經考慮預期信貸虧損的會計政策，該等逾期超過90日的款項已出現信貸減值，而聯營公司正進行清盤呈請。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被視為信貸減值並於年內撇銷。

截至本公告日期，「GaGiNang飯館」餐廳已停止營運，而本公司正與陸慶大華的其他股東就陸慶大華的潛在清盤進行討論及磋商，並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提供最新進展。

III. 為支持減值評估而進行的估值

委聘估值師進行估值以支持減值評估

根據本集團有關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的會計政策規定，倘有跡象顯示於結算日存在減值，本公司管理層須進行中期及年度減值評估。減值評估過程涉及本公司管理層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相關增長率及貼現率的估計，有關估計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以及無形資產及商譽的特定風險。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對（其中包括）應收貸款、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進行減值評估。估值師為香港測量師學會名冊下的香港測量公司，而估值工作由合資格專業人士（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的註冊估值師）進行。

估值所採納輸入數據／假設的關鍵價值

就釐定預期信貸虧損之公平值而言，估值師已作出以下假設：

- (1) 現有政治、稅務、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狀況並無可能對本公司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 (2) 對本公司業務的收入及成本而言屬重大的本公司經營狀況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3) 該等資料乃經本公司審慎周詳考慮後按合理基準編製；
- (4) 維持稱職的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持本公司的持續營運及發展；
- (5) 可取得對本公司營運而言屬必要的所有牌照及許可證，並可於屆滿時重續；
- (6) 概無與所估值資產有關的隱藏或意外情況可能對所呈報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及
- (7) 估值日期後市況並無變動。

相關估值方法

估值分析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減值規定按一般方法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入賬的債務工具。所有實體均須就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撥備，視乎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而定。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最佳可得前瞻性資料。宏觀經濟因素的變化也將影響預期信貸虧損。

基於一般方法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分三個階段進行：

- i) 第一階段包括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或於報告日期信貸風險較低的金融工具。就該等資產而言，確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是指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
- ii) 第二階段包括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除非於報告日期信貸風險較低)但並無客觀減值證據的金融工具。就該等資產而言，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是指因金融工具整個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
- iii) 第三階段包括於報告日期有客觀減值證據的金融工具。就該等資產而言，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是指因金融工具整個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

根據所採納的輸入數據／假設的關鍵價值及估值師所使用的相關估值方法，於2022年12月31日，應收貸款、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合理估計分別為3,450,000港元、3,570,000港元及5,510,000港元。

IV. 釋義及詮釋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內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2018年貸款」	指	具有本公告「I. 應收貸款」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2018年貸款協議」	指	具有本公告「I. 應收貸款」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指	具有本公告「II.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Betula」	指	Betula Profit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餐飲業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2），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COVID-19」	指	由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冠狀病毒2引發的病毒性呼吸道疾病
「該客戶」	指	Lee Cheuk Yin先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2022財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陸慶資本」	指	陸慶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向飲食及娛樂業實體授出貸款的放債業務
「陸慶大華」	指	陸慶大華有限公司，曾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現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主要從事經營「GaGiNang飯館」餐廳，其中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L&B Mandarin擁有陸慶大華已發行股本約29.73%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指	具有本公告「II.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L&B Mandarin」	指	L&B Mandarin Limited，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及陸慶大華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深圳超菲」	指	深圳市超菲餐飲娛樂管理有限公司，一間由該客戶控制以經營Zhuhai Night Club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珠海陸慶」	指	珠海橫琴陸慶樺霖文化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向現有或潛在會所業務擁有人提供諮詢服務
「Zhuhai Night Club」	指	由該客戶及深圳超菲控制及營運的一間名為「Superface」的夜店，已於2020年中期停止業務營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紹傑

香港，2023年9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逸翰先生、蔡紹傑先生及Patrick Ting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歐家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凱帆先生、謝美玲女士、麥國坤先生及吳文鴻女士。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其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保留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並(就公告而言)由刊登日期起計7天保留於「最新上市公司公告」GEM網頁。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lukhing.com刊登。